

#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

###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聘免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A股上市后，A+H两地财务报告均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，公司不再聘任信永中和（香港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国际审计师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。

2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能够遵循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为95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95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5万元人民币，任期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。

3、上述聘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《关于聘免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王泰文、孟焰、宋海清、李倩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